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7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高俊荣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高俊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段慧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段慧玲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段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山东真元水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07 年至 2010 年在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

段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段慧玲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37,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0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桂廷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237,9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1,237,9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先生	259,895,592	99.4861	是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名杰先生	259,895,592	99.4861	是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259,895,592	99.4861	是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先生	259,895,592	99.4861	是

4.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红女士	260,995,673	99.9072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先生	261,237,973	100.0000	是

5.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俊荣女士	256,194,722	98.0695	是
5.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娜女士	261,237,973	100.0000	是

注:累积投票议案表中的"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19,958,9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19,958,9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先生	18,616,585	93.2743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名杰先生	18,616,585	93.2743				
3.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18,616,585	93.2743				
3.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先生	18,616,585	93.2743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红女士	19,716,666	98.7860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先生	19,958,966	100.0000				
5.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俊荣女士	14,915,715	74.7319				
5.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娜女士	19,958,966	100.0000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6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新任董事推选的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 6 人,其中 1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就其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选举姜桂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聘任姜桂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现聘任张大伟、卢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

1、副总经理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副总经理候选人卢毅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现聘任李东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聘任张大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现聘任刘文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现选举张玉红、徐宇辰、张大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张玉红女士为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现选举徐宇辰、张玉红、姜桂廷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徐宇辰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选举张玉红、徐宇辰、李东强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张玉红女士为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现选举姜桂廷、杨名杰、张大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姜桂廷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慧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姜桂廷先生。

2、董事会成员: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李东强先生、张玉红女士(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张玉红女士(主任委员)、张大伟先生、徐宇辰先生;

提名委员会:徐宇辰先生(主任委员)、姜桂廷先生、张玉红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玉红女士(主任委员)、李东强先生、徐宇辰先生;

战略委员会:姜桂廷先生(主任委员)、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

2、监事会成员:高俊荣女士、张娜女士、段慧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姜桂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大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东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刘文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联系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传真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姜桂廷

姜桂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1988 年至 1994 年,景县孙镇农风压滤机橡胶板框厂任厂长;1994 年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桂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7,546,180 股股份。姜桂廷先生控制的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80,779,289 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桂花女士为姜桂廷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 26,462,169 股股份。(上述持股信息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的数据)姜桂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张大伟

张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 2009 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 年至 2010 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先生持有公司 878,979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大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李东强

李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5 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在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东强先生持有公司 675,869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东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卢毅

卢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专。2003 年至 2004 年,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1 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毅先生持有公司 819,32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卢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刘文君

刘文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硕士,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项目部专员、项目部部长、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文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文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算。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与丛中笑签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之框架协议》,拟向丛中笑出售全筑装饰 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全筑装饰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丛中笑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临 2022-115)。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剩余问题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7)。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8)。

自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经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回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 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 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7), 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算。202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债权人安筑建材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其申请其破产清算。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木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为全筑木业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88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木业提供担保总额为 1,488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4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7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全筑木业与海南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同日,公司与海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2021 年 12 月 21 日,全筑木业与海南银行签订《展期合同》,借款展期金额为 760 万元,展期后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鉴于上述借款已经到期,全筑木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海南银行重新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88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实际提款之日起 1 年内。公司为上述 488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由于该借款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泰路 8 号

3. 法定代表人:陆晓栋

4.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 日

6.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安装、销售;建材、家用电器销售,木制品制造,室内装潢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木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36.79	13,693.95
总负债	12,820.54	12,837.18
所有者权益	1,316.25	856.77
资产负债率	90.69%	93.74%
科目		
营业收入	5,424.91	1,198.70
净利润	921.81	-466.8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488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借款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了保障全筑木业资金需求长期稳定。全筑木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了保障全筑木业资金需求长期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00,428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0,9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24.95%。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本次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筑建材")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将导致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债权人安筑建材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其申请其破产清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状态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	(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